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

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

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